

# 哲学史讲演录

## 第四卷

贺 麟 全 集

[德] 黑格尔 著

贺 麟 王太庆 等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哲学史讲演录

## 第四卷

[德] 黑格尔 著

贺麟 王太庆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学史讲演录 / (德) 黑格尔 (Hegel, G. W.) 著;  
贺麟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贺麟全集)  
ISBN 978-7-208-11394-7

I. ①哲… II. ①黑… ②贺… III. ①哲学史－世界  
IV. ①B1 ②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5991 号

特约编辑 张祥龙  
责任编辑 何晓涛 李 頤  
装帧设计 王小阳  
美术编辑 高 煦



哲学史讲演录

[德]黑格尔 著  
贺麟 王太庆等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人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毫米 1/16  
印 张 106.25  
字 数 1203,000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1394-7/B·974  
定 价 148.00元

# 目 次

题记 ..... 1

## 第三部 近代哲学

[引言] ..... 5

### 第一篇

培根和波墨 ..... 18

    甲 培根 ..... 19

    乙 雅各·波墨 ..... 34

### 第二篇

#### 思维理智时期

第一章 理智的形而上学时期 ..... 65

    甲 第一阶段 ..... 66

        一 笛卡尔 ..... 66

        二 斯宾诺莎 ..... 98

三	马勒伯朗士	136
乙	第二阶段	142
一	洛克	142
二	胡果·格老秀斯	160
三	托马斯·霍布斯	161
四	库得华斯	165
五	普芬多夫	166
六	牛顿	167
丙	第三阶段	169
一	莱布尼茨	169
二	沃尔夫	190
三	通俗哲学	197
<b>第二章</b>	<b>过渡时期</b>	<b>201</b>
甲	唯心论和怀疑论	203
一	巴克莱	204
二	休谟	208
乙	苏格兰哲学	214
一	托马斯·锐德	217
二	詹姆斯·柏阿蒂	217
三	詹姆斯·奥斯瓦德	218
四	杜格尔德·斯图尔特	218
丙	法国哲学	220
一	否定的方面	226
二	肯定的方面	229
1.	自然体系	230
2.	罗比耐	232

三	关于具体的普遍统一的观念 .....	234
1.	感觉和思想的对立 .....	235
2.	孟德斯鸠 .....	235
3.	爱尔维修 .....	236
4.	卢梭 .....	237
四	[德国] 启蒙思想 .....	239

### 第三篇

最近德国哲学.....	244
甲 耶可比 .....	245
乙 康德.....	259
丙 费希特 .....	312
一 费希特哲学的基本原理.....	314
二 费希特新改造的体系 .....	338
三 几种与费希特哲学相联系的主要形式 .....	340
1. 希雷格尔 .....	340
2. 施莱艾尔马赫 .....	341
3. 诺瓦利斯 .....	343
4. 福锐斯、布特尔威克、克鲁格 .....	343
丁 谢林 .....	345
戊 结论 .....	376

### 附录 黑格尔关于哲学史书信十六封

6. 致谢林.....	387
8. 致谢林.....	390

11. 致谢林 .....	394
14. 致谢林 .....	397
95. 致谢林 .....	402
192. 致葛尔特 .....	405
215. 致葛尔特 .....	407
278. 致劳默尔 .....	409
318. 致多德林 .....	415
383. 致海因里希斯 .....	417
389. 致克罗采尔 .....	421
422. 致杜包克 .....	425
508. 致古赞 .....	429
513. 致尼特哈默尔 .....	433
519. 致道布 .....	435
531. 致道布 .....	437
术语（部分）主题索引 .....	440
人名索引 .....	496
译者后记 .....	522

## 题 记

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等译《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据商务印书馆1978年12月第1版1996年6月北京第5次印刷本整理。



## 第三部 近代哲学



〔引言〕<sup>[1]</sup>

真正说来，从宗教改革的时候起，我们就进入了第三个时期；至于布鲁诺、梵尼尼和拉梅可以撇开不管，因为他们虽说生活在较晚的年代，却仍然是属于中世纪的。〔历史〕<sup>[2]</sup>已经踏上了一个转折点。过去，基督教曾把它的绝对至上的内容放到人们的心里，所以这个内容是封闭的，其中心是个人的；它是作为神圣的、超感性的内容，与世界隔绝的。在宗教生活的对面，矗立着一个外部世界，即自然界，人的心情、欲望和人性的世界，这个世界之所以有价值，〔在基督教看来，〕<sup>[3]</sup>就仅仅在于它是被克服的障碍物。这种两个世界的各不相涉和分离隔绝，是在中世纪搞出来的；中世纪在这种对立中纠缠挣扎，最后终于克服了对立。但是这一克服所采取的方式却是教会的腐化，宗教生活的世俗化。由于人与神圣生活的联系是存在于尘世上的，神圣生活就被人的各种欲望搞得世俗化了（肉欲的腐化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永恒的真理也被误放到枯燥的、形式的理智之中；因此可以说，彼岸与此岸的统一，是自在地、自发地实现的。可是这种结合方式未免太腐败，因而激起了人们高尚的心思，觉得非起来反对它不可。这样，就产生了宗教改革运动，这是与天主教教会的分裂，同时也是天主教教会内部的改革。有人认为宗教改革仅仅是与天主教教会分裂，那是一种偏见，路德也大大地改革了天主教教会。我们从路德的文章里，从皇帝和帝国给教皇的报告里，看到了教会的腐化；〔如果还需要进一步的证

265

(61)

266

[1] 译者增补。

[2] 同上。

[3] 同上。

(62) 据的话，] [1] 可以看看天主教的主教和神父们在康士坦司宗教会议上、巴塞尔宗教会议上对天主教僧侣和罗马教廷的情况所作的陈述。

另一个自发地完成的项目是此岸与彼岸的和解。自我意识的分裂已经自发地消失，这就有了和解的可能。精神的内在和解原则本来是基督教的宗旨，可是现在又被人们背弃了，成了仅仅是外在的东西，实际上是破裂，并不是什么和解。我们看到，世界精神克服这种外在性的过程是很迂缓的。它挖掉内部的东西，仍然保留着外表、外形；等到最后这外形成了一个空壳，新的形态才进发出来。在这以前，精神的发展一直走着蜗步，进而复退，迂回曲折，到这时才宛如穿上七里神靴，大步迈进。人获得了自信，信任自己的那种作为思维的思维，信任自己的感觉，信任自身以外的感性自然和自身以内的感性本性；人在技术中、自然中发现了从事发明的兴趣和乐趣。理智在现世的事物中发荣滋长；人意识到了自己的意志和成就，在自己栖身的地土上、自己从事的行业中得到了乐趣，因为其中就有道理、有意义。随着火药的发明，个人私斗的怒火消失了。徒逞一时意气的浪漫冲动让位于另外一种冒险，这冒险并不是忿怒和报复的冒险，也不是所谓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冒险，而是一种比较无害的冒险，如发现新大陆，发现通往东印度群岛的航道。人发现了美洲，发现了那里的宝藏和人民，也就是发现了自然和自己。航海是较高级的商业浪漫活动。现实的世界又重新出现了，成为值得精神萦注的对象；思维的精神又可以有所作为了。这时候就必然要出现路德的宗教改革——人们向 *sensus communis* [良知] 呼吁，而不再诉诸教父和亚里士多德，诉诸权威；鼓舞着、激励着人们的，

---

[1] 据米希勒本，第二版，英译本，第三卷，第 158 页增补。——译者注（以下据英译本增补者均此）

是内在的、自己的精神，而不再是功德<sup>[1]</sup>。这样一来，教会就失去了支配精神的权力，因为精神本身已经包含着教会的原则，不再有所欠缺了。有限的、现实的东西得到了精神的尊重；这是自我意识与现实的真正和解。从这种尊重中，就产生出各种科学的努力。

因此我们看到，有限的东西、内在的和外部的现实被人们用经验加以把握，并且通过理智提升到了普遍性。人们要求认识各种规律和力量，也就是说，要求把感觉中的个别的东西转化为普遍的形式。现世的东西要受到现世的裁判，裁判官就是思维的理智。另一方面，那永恒的东西，即自在自为的真理，也通过纯粹的心灵本身为人们所认识、所理解；个人的精神独立地使永恒的东西成为己有。这就是路德派的信仰，是不用任何别的附加物（即人们所谓功德）的。任何东西之所以具有价值，都仅仅在于它在心灵中被把握，并不在于它是物。内容不再是一件客观性的东西；因此神仅仅在精神之中，并不在彼岸，而是个人内心深处所固有的。纯粹的思维也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它也接近那自在自为的存在者<sup>[2]</sup>，并且发现自己有权利去把握那自在自为的存在者。

近代哲学的出发点，是古代哲学最后所达到的那个原则，即现实自我意识的立场；总之，它是以呈现在自己面前的精神为原则的。中世纪的观点认为思想中的东西与实存的宇宙有差异，近代哲学则把这个差异发展成为对立，并且以消除这一对立作为自己的任务。因此主要的兴趣并不在于如实地思维各个对象，而在于思维那个对于这些对象的思维和理解，即思维这个统一本身；这个统一，就是某一假定客体的进入意识。〔我们在近代哲学中所看到的一般观点大

---

[1] 指外在的宗教活动、施舍等。——译者注

[2] 指神。——译者注

体如下：]<sup>[1]</sup>

第一：我们在这里应当考察近代哲学的具体形式，即自为思维的出现。这种思维的出现，主要是随同着人们对自在存在的反思，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因此它一般地与存在有一种对立。所以全部兴趣仅仅在于和解这一对立，把握住最高度的和解，也就是说，把握住最抽象的两极之间的和解。这种最高的分裂，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对立，一种最抽象的对立；要掌握的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和解。从这时起，一切哲学都对这个统一发生兴趣，因此思想是比较自由的。所以我们现在把思维与神学的统一抛开。思维与神学分开了，有如过去它在希腊人那里与神话、与民间宗教分开，最后到了亚历山大里亚派的时候，才重新找出那样一些形式，用思想的形式把神话观念充实起来。因此哲学与神学的联系始终存在，不过这种联系完全是潜在的。因为神学彻头彻尾无非就是哲学，哲学恰恰就是对于神学的思维。神学不应当攻击哲学，声称根本不愿意理会哲学，一遇到哲学理论就掉头不顾。那样做是没有好处的。神学应当时刻与思想打交道，它是与思想分不开的。它那些主观的观念、思想，它那种一家专用的、私有的形而上学，乃是一些当时流行的想法和意见。这些东西每每是一种完全无教养的看法，一种非批判的思想；它们虽然与某种特殊的主观信念结合在一起，而且这种信念据说足以确证〔基督教的内容〕<sup>[2]</sup>有其独特的正确性，可是这些提出判断、标准和论断的思想和观念，这些一般的观念，却只不过是一些街谈巷议，一些浮在时代表面上的东西。当思维独立地出现的时候，我们就与神学分开了；不过尽管如此，我们还会看到一种神学与哲学依然统一的现象，这就是雅各·波墨。

---

[1] 据米希勒本，第三卷，第160页增补。——译者注

[2] 据米希勒本，第三卷，第161页增补。——译者注

精神现在是在它自己的领域中活动，它的领域一方面是自然界、有限世界，另一方面是内心世界，这首先就是基督徒的信仰。首先要考察的是精神，是在具体世界这一专有领域中活动的精神，同时也是具体的认识方法。

真正说来，〔力求掌握〕<sup>[1]</sup> 真理本身的哲学，是在 16、17 世纪才重新出现的。在这以前，那种外骛的精神一方面要对宗教发生影响，另一方面又要对世俗生活发生影响，在一般看法、流俗思想和所谓通俗哲学中，我们就可以见到那种精神。哲学的真正出现，在于在思维中自由地把握自己和自然，从而思维和理解那合理的现实，即本质，亦即普遍规律本身。因为这是我们的东西，是主观性。主观性自由地、独立地思维着，是不承认任何权威的。排除那种形式的逻辑理智体系，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大量材料，要比扩充这种材料更有必要。埋头钻研学问，是要掉进汪洋大海，陷入恶性无限的。——因此，近代哲学的原则并不是淳朴的思维，而是面对着思维与自然的对立。精神与自然，思维与存在，乃是理念的两个无限的方面。当我们把这两个方面抽象地、总括地分别把握住的时候，理念才能真正出现。柏拉图把理念了解为联系、界限和无限者，了解为一和多，了解为单纯者和殊异者，却没有把它了解成思维和存在。近代哲学并不是淳朴的，也就是说，它意识到了思维与存在的对立。必须通过思维去克服这一对立，这就意味着把握住统一。

这是近代哲学意识的一般观点，然而揭示、思维、理解这个统一的途径却有两条。这一时期的流派有二：第一派是经验派，第二派是从思维、从内心出发的哲学。因此哲学在消除对立的做法上分为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实在论的哲学论证，另一种是唯心论的哲

（65）

270

（66）

[1] 据米希勒本，第三卷，第 161 页增补。——译者注

学论证；也就是说，一派认为思想的客观性和内容产生于感觉，另一派则从思维的独立性出发寻求真理。

(一)〔经验构成这两种方法的第一种，即实在论。〕<sup>[1]</sup>这种哲学理论把自我思维和当前的东西当作它的主要规定，认为真理就在经验中，可以通过经验去认识；——凡是含有思辨意义的东西，都被再三刨平磨光，降低到经验的水平。这当前的东西就是现存的外部自然界，以及表现为政治风格、主观活动的精神活动。通往真理的道路应当从这个假定开端，但是不能停留在这个假定上，死守着外在的、孤立的现实，而应当把它引导到共相上去。

(1) 这第一个派别的观察，最初是应用于物理自然界，从对自然的观察中引导出共相、规律，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学识。这条通过经验、观察的途径过去曾被称为哲学，现在也还有人称之为哲学。这就是各门有限科学所采用的那种通过观察和推断的方法，现在〔法国人〕还把这类科学称为 *sciences exactes* [精确科学]。这种个人的理智是与宗教虔诚对立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又被称为世间智慧。在这里，被当作对象的、被认识的并不是具有无限性的理念本身，而是特定的内容；这内容被提高到了共相、规律——那种得自观察的具有理智规定的共相（如开普勒定律）。自然科学是仅仅达到反思阶段的。这类有限科学有时也被称为哲学，如牛顿的 *Principia philosophiae naturalis* [《自然哲学原理》]。观察物理学、实验物理学，都统统被称为 *philosophia naturalis* [自然哲学]。在经院哲学中则恰恰相反，是把人的眼睛剜掉了的，〔根本不观察，〕<sup>[2]</sup> 在那个时候，凡属关于自然界的争论，都是从一些莫名其妙的假定出发的。

[1] 据米希勒本，第三卷，第162页增补。——译者注

[2] 译者增补。